

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

案号：荷鄄知法裁字[2026]3号

请求人：山东海声音科教仪器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鄄十五路与经济街交叉路口北100米路西(凤凰开发区)

被请求人：鄄城县泉贺文具店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晓双

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郑营镇西街村文化路西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案由：“凳子”(专利号：ZL202230643278.6)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就其“凳子”(专利号：ZL202230643278.6)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2026年9月9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2026年9月30日，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1. 被请求人承认侵犯了请求人申请保护的外观设计专利权，愿意按照请求人的请求事项，立即停止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。撤除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商品；
2. 被请求人今后将履行审慎义务。保证不再发生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；
3. 请求人接受被请求人的道歉。经双方协商同意。不再就此次侵权行为追究被请求人的法律责任。

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共一式三份，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，本局留存一份。

请求人(签章)：张丽丽

被请求人(签章)：李晓双

2026年9月30日

2026年9月30日

合议组长：王克龙

审理员：梁海

审理员：王丽娟

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书记员：赵增艳